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BJ000-A109248

法定代理人 BJ000-A109248A

BJ000-A109248B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J000-A109248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BJ000-A109248A（真實姓名詳附件）為受安置人BJ000-A109248（○，民國0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父親，其應保護受安置人BJ000-A109248，竟於生活中多次對受安置人BJ000-A109248施以性猥褻及性侵害。而受安置人母親BJ000-A109248B（真實姓名詳附件）同為受安置人監護及照顧之人，與受安置人BJ000-A109248同住同寢而睡，卻全然未知，在受安置人BJ000-A109248照顧及教養上實有疏漏，且知悉BJ000-A109248A不當對待受安置人BJ000-A109248之舉後，雖心疼受安置人BJ000-A109248，對BJ000-A109248A之舉感到不恥，但維護兒少安全之能力有限。因目前尚無相關親屬資源能予以協助，且家中缺乏保護因子，為避免受安置人BJ000-A109248再次受害，聲請人已

01 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6時19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BJ000-A1
02 09248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
03 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9
04 月27日，以113年度護字第272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
05 自113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安置期間，受安置人BJ
06 000-A109248接受妥適生活照顧，聲請人並安排親子會面維
07 繫親情，於113年11月14日及113年11月30日訪視時受安置人
08 母親BJ000-A109248B陳述對於BJ000-A109248遭受侵害一事
09 感到心疼，且願意接受與配合社工安排之安置服務及親子會
10 面，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經漸進式返家評估外聘督導會議
11 決議將於114年1月起試行漸進式返家。評估BJ000-A109248A
12 雖因本案已入監服刑，但仍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環
13 境，且避免受安置人BJ000-A109248因BJ000-A109248A入監
14 服刑，因而遭受到家庭成員怪罪之心理壓力，爰依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
16 安置人BJ000-A109248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2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3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5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6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7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8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30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2號民
31 事裁定、110年度侵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兒童少年保護案

01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
02 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一、延長
03 安置：案主目前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所，在家庭重整方面，
04 考量本案雖司法已判刑，但案主將於114年1月開始進行漸進
05 式返家，為維護案主能獲得妥適的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故
06 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二、擬定未來
07 處遇計畫：(一)提升案主自我保護認知與能力：本府及機構社
08 工將持續提升與建立案主的自我保護能力，並對此議題持續
09 進行輔導服務。(二)關心案主安置生活與就學適應狀況：本
10 府、機構社工、學校專輔老師，將持續關懷及輔導案主生活
11 與就學適應狀況，使其家外安置生活及就學持續穩定。(三)追
12 蹤案主身心議題：本府、機構社工將持續追蹤案主身心議
13 題，以協助案主創傷復原。(四)親職功能：持續提升案母及案
14 家屬的保護意識、法律知能及親職教養能力等。(五)漸進式返
15 家及未來自立生活規劃：考量兒少與親屬間的維繫及發展之
16 穩定性，經本府會議決議朝漸進式安排返家，增加案主與案
17 母等親屬接觸與建立穩定親子依附關係，且案主於安置期間
18 均表示針對未來自立已進行規劃，擬自114年1月起將持續觀
19 察案主漸進式返家的情形，以提供適切服務。」等語，亦有
20 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
21 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BJ000-A109248於上開性猥
22 褻及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目前尚無合適的親屬資源得照顧及
23 保護受安置人BJ000-A109248，且受安置人之母親BJ000-A10
24 9248B坦言無能力提供受安置人BJ000-A109248日常生活所需
25 之協助，僅能偶爾提供受安置人BJ000-A109248經濟支持，
26 並表示受安置人BJ000-A109248若進行漸進式返家，將會維
27 護受安置人BJ000-A109248人身安全，擔任受安置人BJ000-A
28 109248與家人間之溝通橋梁，避免受安置人BJ000-A109248
29 於漸進式返家過程遭到家人不友善對待等情，故現仍由相關
30 單位持續提供穩定生活環境並觀察受安置人BJ000-A109248
31 漸進式返家的情況較為妥適。另受安置人之母親BJ000-A109

01 248B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02 錄在卷可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BJ000-A109248身心之健全
03 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BJ000-A109248現尚不
04 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
05 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呂怡萱